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

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方：以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　　方：以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承接商，为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一）采购内容：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1、平台运行维护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平台整体运维**：负责平台日常网络及各子系统管理维护。设计并部署相关应用平台，确保网络系统有7×24小时的持续运行能力。负责日常系统维护及健康，提供IT软硬件服务和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数据库运维**：负责平台数据库业务程序维护、开发（包括脚本、函数、存储过程等PL/SQL），编写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提取和数据分析，数据库转换和迁移，数据同步，补丁修复等。

（3）**前端需求实现**：确保前端功能不断升级及维护，根据平台实际需求实现Web前端部分功能模块。

（4）**美工实现**：确保平台界面操作美观及操作体验，根据产品需求，对产品正美术风格、交互设计、界面结构、操作流程做出设计；负责各种交互界面、图标、logo、按钮等相关元素设计与制作；优化平台页面，使用户操作更趋于人性化。

（5）**App运维**：负责平台个人端终端机管理后台维护，新功能开发；按照项目计划，保证保量按时完成开发任务；维护和升级现有产品，快速定位并修复软件权限。

（6）**Java技术维护**：负责客户端App产品中服务器后端工程设计，构架维护设计新要求开发工作，确保平台系统架构维护和升级，新功能设计开发，新需求落地转化。

（7）**系统迁移及数据挂载**：配合做好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工作；配合开发相关数据接口，完成目录数据挂载工作。

（8）2019 年至今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及相关工作。

2、平台运行维护基本要求：

（1）确保服务平台 PC 端及个人 App 端高效、平稳、安全运行；应有备份服务器确保网络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当数据容量接近服务器最大容量 3/4 时，应及时提供服务器扩容方案。

（2）根据甲方需求对服务平台 PC 端及个人 App 端，做出相应补充、修改及完善；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

（3）及时掌握国家相关互联网要求和规定，同步告知甲方，并按要求调整和完善服务平台。

（4）确保平台所有数据的真实性和保密性，后附网络安全责任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在甲方指导下做好服务商或合同期满前后交接工作。

（四）招标时提供的服务方案作为该合同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4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含税。

2、合同总价包括：确保系统平稳运行的所有费用及按需求调整的维护升级费用、数据库维护、培训费、系统模块升级、小程序、系统迁移、2019 年至今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及相关工作，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有的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11 月底前，如系统运行安全、平稳、无重大问题，能按甲方需求按时调整优化，则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因乙方延迟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平台所属权及后期申请的专利为甲方拥有。

（二）服务平台系统源代码及系统升级、二次开发代码等均为甲方拥有。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需求，对乙方提出相应的系统改进、调整、修改等要求。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内容转包第三方。

（五）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发现违规行为，视情况责令其整改；如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利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责任。

（六）乙方如在合同期间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结果与合同内容要求和甲方需求不符，或因泄露机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或服务平台上相关用户造成损害或工作伤害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或服务平台相关用户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一定赔偿；赔偿根据损失大小，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赔偿。

（七）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或取消本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八）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及时沟通，交流意见，并就平台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明确、清晰的修改、调整和改进目标要求。

（九）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调整和改进的服务平台内容，包括操作软件、内容、文字、图片、服务视频、数据、代码等资料版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售，或泄露有关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必要的网络维修维护服务，且不得无故终止服务。

（二）乙方负责服务平台数据库维护、保护数据安全并定期安全备份数据；不得出现数据丢失情况，必要时提供扩容服务器和备份服务器。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时间节点等提供服务，不得延误。

（四）服务期间，乙方如需系统维护暂停系统运行时，应提前 2 日内告知甲方，且一次

系统维护暂停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

（五）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或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全面的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实操培训服务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关于服务平台的问题。

（六）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七）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价格水平和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服务平台要求的维护、优化、改进、系统升级、模块升级等；若甲方提出新增服务平台功能要求、延申拓展服务平台（如小程序等）、整体平台美观风格更改等服务平台设计，乙方不另收取费用。

（八）乙方对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过失，致使平台运行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或服务平台相关用户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项服务团队，确保甲方委托事宜。

（十）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除经甲方许可外，乙方不得主动与基层残联系统、产品供应商及服务商、残疾人等各类服务平台实际用户联系有关服务平台内容，严禁假借甲方或省残联名义开展各类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服务终止，由此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十二）除经甲方许可外，乙方不得在服务平台 PC 端和个人 APP 端插入或植入任意软件、程序、链接、广告等内容。

（十三）乙方应持续关注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台的、与服务平台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动态，及时将可能影响平台运行、功能、内容及服务方式的政策变化情况告知甲方，并结合平台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及时对服务平台 PC 端和 APP 端的功能、内容及运营方式等作出相应调整与优化，确保平台合法合规、符合政策要求运行，相关调整乙方不另行收取费用。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十五）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取消资格并处罚**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取消并终止其服务资格，并予以处罚。

（一）资格（质）存在下列问题的：

1、乙方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服务过程中，不遵从甲方意见，故意或过失致使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

2、因泄露知识产权、私自转让系统、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视情节乙方给甲方做一定赔偿；一般情况下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各类相关项目采购，情节严重者终身不得参与甲方各类相关项目采购。

3、将甲方所委托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4、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对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终止其服务资格。

（三）乙方因停业、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时。

（四）其他被甲方视为应取消服务的行为。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失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回函予以确认，双方解除合同关系。

如遇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变更或调整服务平台，将适时终止合同或变更服务内容。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代表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的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书，网络安全责任书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网络安全责任书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地址：西安市朱宏路53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以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2号新筑广场二期写字楼C座3楼1009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291189707

帐　号：72010078801000000023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
网络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陕残联发〔2021〕3号），依托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使用、运行维护服务平台者，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承诺如下：

一、对服务平台内的所有信息及相关核查渠道严格保密，只限开展相关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途径，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二、对自身持有的登录账号及权限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人或单位。

三、上述保密承诺内容已仔细阅读，对其所有内容无疑义。如本单位内任何人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单位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该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永久生效。

五、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2026-09-08